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0年12月29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4月13日，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23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并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的基础上，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并经核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审核要求 3：关于发行人 2010 年佣金及业务费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人 2010 年佣金及业务费上升较快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佣金及业务费较 2009 年增加 428.4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中国台湾居民赖伟仁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产品的市场，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赖伟仁支付销售费用和服务费用。

#### （二）关于以上佣金及业务费的合法合规性

就以上发行人与赖伟仁业务合作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赖伟仁之间业务往来的资料、对赖伟仁本人以及发行人总经理陈根财进行了专项访谈。

1、经本所律师核查，赖伟仁系中国台湾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F12200\*\*\*\*，具有耐火材料行业多年的从业经历：1996 年起受聘于德国 Didier，担任现场技术与售后服务工程师一职，主要负责德国 Didier 在台湾的客户工作（包括台湾烨联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新丽华特殊钢有限公司、威致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震台钢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和钢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丰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内容涵盖了电炉、钢包、中间包耐火材料的使用以及高炉、热风炉系统；2000 年起受聘于德国 DME 耐材制造与设计工程顾问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自 2008 年成为自由职业者。

2、2009 年 6 月，发行人与赖伟仁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就合作开发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众”）的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包括 AOD 炉、VOD 炉、LF 炉用耐火材料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开发广州联众的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包括 AOD 炉、VOD 炉、LF 炉用耐火材料等。赖伟仁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负责与广州联众进行商务洽谈和协调沟通并参与发行人所售产品在广州联众的辅助服务，发行人根据与广州联众签订的购销合同向广州联众供货。

（2）在 2010 年底之前，发行人以赖伟仁与广州联众签订的购销合同量为依据，向赖伟仁支付销售费用和服务费用，具体为：AOD 炉耐火材料每套 4.5 万元，VOD 炉、LF 炉耐火材料每套 5,000 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联众签订的订购单，截至 2010 年底，发行人与广州联众签订 84 套 AOD 炉耐火材料、234 套 VOD 炉和 LF 炉耐火材料的订购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赖伟仁支付费用的发票，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应向赖伟仁结算业务费用共计 495 万元，扣除申报缴纳的相应税费等后，公司 2010 年通过银行转账（公司向赖伟仁在中国大陆开办的银联卡转账）、支票等方式实际共向赖伟仁支付 454.3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赖伟仁系中国台湾居民，对台湾的耐火材料市场和企业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亦具有长期从事耐火材料行业的经历和经验。根据赖伟仁的承诺，赖伟仁并非发行人或广州联众的工作人员，发行人与赖伟仁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是基于市场原则的商业行为，由赖伟仁作为发行人与广州联众之间的协调人，同时参与发行人在广州联众的现场工作，给予一定工作指导，发行人据此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并取得税务局代开的发票。

4、根据发行人与赖伟仁的说明，双方约定自 2011 年起调整之间的业务费用结算模式，主要系考虑到发行人与广州联众的业务关系逐步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保障双方利益和不违反《合作开发协议》的基础上，发行人与赖伟仁于 2011 年 2 月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1 年起，若发行人经赖伟仁协调与广州联众签订购销合同并实际实施，则发行人按照以下标准结算销售费用与服务费用：AOD 炉耐火材料每吨 100 元、VOD 炉和 LF 炉耐火材料每吨 50 元。

5、根据发行人与赖伟仁的声明，发行人及赖伟仁均不存在向对方、广州联众在内的第三方或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亦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或不合法、不合规的方式获得商业机会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6、根据发行人与赖伟仁本人出具的承诺、赖伟仁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赖伟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第七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给予赖伟仁的业务费用均如实入账，赖伟仁并非发行人的客户单位或客户单位的工作人员，依据其提供的服务取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纳税，因此，发行人与赖伟仁之间的业务合作未违反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赖伟仁以上商业往来系发行人市场开拓的正常经营行为，发行人向赖伟仁支付的费用业由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并取得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发行人该等支付行为已如实入账，发行人与赖伟仁之间的商业往来系真实发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为合法、有效。

## 二、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冠民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提出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所任职务。

201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鲁爱民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更系董事会成员正常调整，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刘志华

刘雯